國立體育大學教師《校外機構》合聘協議書參考範本

教師姓名	
合聘學校/單位/職稱	國立體育大學/
合聘機構/單位/職稱	
合聘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經以上三方同意，教師合聘期間內之權利與義務相關事項如下：

合聘單位 權利與義務	國立體育大學	校外合聘機構	備註
主從聘關係	□主聘 □從聘	□主聘 □從聘	以是否支領本職薪俸認定
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	□提供 □不提供	□提供 □不提供	
經常或年度經費	□分配 □不分配	□分配 □不分配	
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□是　□否	□是　□否	
其他經常性報酬	□有：_____ □無	□有：_____ □無	
論文著作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□註明 □不註明	□註明 □不註明	
課程開授	□開授 □不開授	□開授 □不開授	
授課時數限制	□無限制 □4 小時/週為限	□無限制 □4 小時/週為限	
任務性編組職務之被選舉(任)權 (經常性職務須另依兼職處理相關規定辦理)	□有 □無	□有 □無	任務性編組如各類委員會
其他事項 (其他與合聘單位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自行加註)			

立 協 議 書	合聘教師	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簽章	校外合聘機構 代表人簽章